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3 执 8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元沅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3 层 0301。

法定代表人：余虹。

被执行人：刘瑞臣，男，1954 年 12 月 3 日出生。

被执行人：赵淑云，女，1953 年 4 月 20 日出生。

被执行人：刘伟，男，1979 年 6 月 7 日出生。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2121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北京元沅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银行存款人民币四百九十一万七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应支付的罚息（以四百五十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为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计算至被执行人支付代偿融资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五万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刘瑞臣、赵淑云、刘伟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宁 群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子英